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col/col161604/index.html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农业农村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 7 号省运会指挥中心 A 区 5 楼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2967058、296725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本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市两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扎实推进系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和改进公开工作力度，积极开拓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推动农业

工作在工作理念、工作方法、服务水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本行政机关聚焦年度重点工作，依法依规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，所有信息均在信息生成后规定的工作日内进行公开。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8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42条。配发解读材料6件，其中，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1件，多角度解读政策10件。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向公众主动公开政策及重点工作情况共计9场，其中筹备、组织举办5场、组织参与4场。主动公开部门办公会议15次，并全部进行图文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渠道，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口径。2025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，其中网络申请4件，信函申请1件，全部按时办结，办结率100%。全年发生1件行政复议、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为免费答复。

2022-2025年度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（件）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坚持严格发布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实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二是严格信息类型，明确公开类信息、可不予公开类信息、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。三是严格审核审查，严格内容审核、时效性审核、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。四是严格发布程序，按照整理草拟、审核审查、录入发布、页面检查，确保发布信息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及时清理各栏目超过时效性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，年内未出现被单项否决或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；着力将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、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、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本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进一步增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意识、忧患意识，切实做好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工作。二是完善保密工作制度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程序、机构和责任，落实审查职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，有部门负责，有专人实施。三是扩展途径，接受监督。多渠道公开办事指南、办事依据等内容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及时回应，不断改善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0	2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领域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。需要进一步挖掘深度，拓宽广度，努力从多方面、多层次上公开政府信息，特别是在关乎民生问题上下功夫，进一步服务民众、方便群

众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。如天气骤变等时效性很强的信息要及早发布，增强信息时效性和扩大信息传播范围；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积极参与信息发掘与公开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本行政机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农业农村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努力提高主动公开水平，一是加强学习业务知识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增强工作意识及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不漏掉，不该公开的坚决不公开；二是加强责任落实。及时有效地报送公开政府信息，充实信息来源，增强信息时效性和公开效果；三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宽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5年，本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本行政机关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并认真、及时进行实施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本行政机关共承办市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代表建议26件（其中，公开件21件）、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25件（其中，公开件21件），共计51件。内容主要涉及特色农业产业培育、渔湖产业集群发展、现代种业振兴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、农机装备研发创造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等多个方面，已于7月底之前全部答复完毕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5年，本行政机关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延伸服务，通过各宣传渠道主动回应小麦、玉米、大豆病虫害防治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要点、田间管理技术要点等方面的信息，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。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